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自願性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 ASMPT Limited (「本公司」)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其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於股票市場回購最高合共價值港幣 4.20 億元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回購計劃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現行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授權」)屆滿時結束。該回購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 的股份(即不超過 20,635,266 股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時屆滿(i)二零二三年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回購授權或作出修訂，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本公司倘落實按股份回購計劃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時，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的禁售期)、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就本公司回購授權的適用法律及規定，尤其是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根據回購授權及股份回購計劃購買股份時的相關披露規定，以及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i)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 5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 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買該等股份；及(ii)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擬以其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或可動用銀行貸款為回購股份提供資金。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於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前後皆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計劃能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長期策略及增長前景的信心，並認為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作出的任何建議股份購回的確切時間及數量將視乎（其中包括）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和價格以及本公司是否作出任何回購作出保證。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SMPT Limited
董事
黃梓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鈺霖先生及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先生；執行董事：黃梓達先生及 *Guenter Walter Lauber* 先生。